

檔 號：

保存期限：



0940101586

總收文

內政部 函 94. 2. 17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羅素娟

聯絡電話：(02)23565064

傳真電話：(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5356@moi.gov.tw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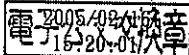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40603911.doc)

主旨：檢送本部94年1月17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民政司



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簡報室(台北市徐州路5號8樓)

參、主持人：黃司長麗馨

記錄：羅素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可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現行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得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並未有明文。惟查政治獻金係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所為捐贈，其收受、支用與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該法均有明文規範，依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須先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載明相關資料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同法第21條第1項並限制政治獻金之用途，同條第2項則規定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於法定期間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依上開規定，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與擬參選人之責任財產仍屬有別，應不得作為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惟事涉強制執行相關規定，本部業以93年12月8日台內民字第0930009902號函請法務部惠示卓見。

決議：

一、按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須法律有明定「不得強制執行」、「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或執行標的性質上為不融通物。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得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並未有明文規定，專戶內之存款亦非不融通物，原則上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惟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依法須專款專用，只能作符合法定用途支用(政治獻金法第18條參照)，對於因擬參選人參選政治活動所產生之費用，既得為支用，於此範圍內，如有債務不履行時，應屬專款應負

擔保清償責任，始得為強制執行的標的；如為法定用途以外，純屬擬參選人個人私有債務，與參選政治活動無關，依法既不得由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支出，仍不宜由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對之負擔保清償責任。

- 二、惟事涉法院強制執行業務，政治獻金專戶內存款，可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本諸職權予以審酌。

案由二：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問題，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為之捐贈，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已虧損之營利事業為政治獻金之捐贈，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4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第5項有關「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之規定予以限制。本部原擬草案條文文字為「營利事業於以前年度發生虧損者，於彌補虧損前」，嗣於行政院審查時，文字修正如現行條文。惟本法對於「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如何認定，並未有明文。為慎重計，本部業以93年1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30010151號函請財政部及經濟部惠示卓見。
- 二、案經經濟部93年12月23日經商字第09300634630號函復略以：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而依商業會計法第58條規定所產生者則為當年度損益；上述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至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須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列帳。至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有關「累積虧損」之疑義一

節，允屬該法主管機關解釋範圍，本部無意見。

三、財政部 94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7400 號函略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另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依此，本部認為首揭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規定，所稱「累積虧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連續虧損三年以上」之意涵尚有不同。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按虧損撥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至新設立之營利事業因其損益尚未結轉，故尚未有「累積虧損」發生。由於上開規定涉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公司法」規定之適用，建請仍以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為主。

決議：參照經濟部及財政部函釋意見辦理，至於累積虧損之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為準。

案由三：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6 條有關捐贈金額之限制，以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分別列舉，如為人民團體以外之團體，得否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政治獻金法第 9 條規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對於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有明確之規範。
- 二、另查同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之額度。上揭「人民團體」依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所稱「營利事業」，本法並無明文定義，惟查同法第17條規定營利事業所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為避免營利事業於適用本法及所得稅法時產生扞格，本法所稱營利事業應參照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前經本部93年11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30009408號函釋在案。

三、至若非本法所禁止捐贈之對象，而為本法第15條及第16條所稱之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以外，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團體，得否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本法並無明確規範，爰提請討論。

決議：查政治獻金法第15條及第16條對於捐贈政治獻金之額度限制，僅就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予以明文規範，就其立法原意，應係排除上開對象以外之法人、非法人團體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易言之，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應以個人、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案由四：擬參選人以自有資金支付競選經費，應如何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所得稅列舉扣除之規定？相關申報方式及列舉規定應如何？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第1項規定：「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候選人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另查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後，二項選罷法有關競選經費之捐贈相關

規定，均已停止適用，回歸政治獻金法規範。上開二項選罷法有關「減除接受捐贈」規定，所稱「接受捐贈」應係指候選人依政治獻金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而言。

二、有關申報方式及列舉規定，本部業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10324 號函請財政部惠示卓見。

決議：擬參選人以自有資金支付競選經費，於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時，其中「接受捐贈」係指候選人依政治獻金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而言。至有關申報方式及列舉規定，係屬財政部權責，應依該部規定辦理。

案由五：政治獻金之捐贈可否撤銷，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另查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依上開規定，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係贈與行為之一種，僅不過政治獻金法制定後，有關政治獻金之捐贈應優先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另查本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於移轉權利後得否撤銷，並無明文規定，僅於各該違法捐贈部分，明定相關繳庫之規定。基於贈與屬契約行為，如為合法之政治獻金捐贈，於移轉權利後，經捐贈者及受贈者兩造之合意，似應可允許受贈者返還原捐贈標的予捐贈者。

決議：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之捐贈，於移轉權利後得否撤銷，並無明文規定。其為違法之捐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3 項已明文規定應於收受後一定期間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撤銷；

惟如係合法之捐贈，於符合民法規定要件情形下，自得予以撤銷。

陸、臨時動議

案由：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如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留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有無範圍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明：監察院秘書長 94 年 1 月 10 日(94)秘台申政字第 0941800017 號函詢本部略以：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日起二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上開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其使用有無範圍限制？設若有擬參選人欲參加 3 年後之公職人員選舉，得否按本條規定使用？其得支用期間是否比照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如擬參選人嗣後因故未能登記參選，前開規定是否仍適用？

決議：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得於首次申報後留用二年，有關其依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留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係指二年內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而言。

柒、散會：12 時 20 分。